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于2023年5月22日（周一）下午15: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王田苗、严杰等2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80人调整为379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505.18万份调整为1,503.18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22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3.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20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